

附表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壹	權利人及義務人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令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貳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二、銷售預售屋，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	一、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參	<p>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p> <p>二、銷售預售屋，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p>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處九萬元罰鍰。</p> <p>四、第四次處十二萬元罰鍰。</p> <p>五、第五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p>
肆	<p>一、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p>二、銷售預售屋，申報登錄資訊，其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p>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p>
伍	銷售預售屋，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戶（棟）處六萬元罰鍰。</p> <p>二、每增加一戶（棟）增加六萬元罰鍰，最高至</p>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				三十萬元。
陸	<p>一、銷售預售屋，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者。</p> <p>二、預售屋買受人，將買賣契約書據轉售予第三人者。</p>	第四十七之三條第五項、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p> <p>二、每增加一戶（棟）增加十五萬元罰鍰，最高至一百萬元。</p>